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教育訓練表(Training Log)

說明：

1. 教育訓練表依據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第 14 條(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訓練及經驗)及第 15 條(所有臨床試驗之資料，應予記錄及保存)等條文制定，主要適用於所有參與研究執行人員於執行計畫前對試驗內容及工作事項充分了解之教育訓練證明。若為藥品臨床試驗執行前於病房教育訓練相關文件之保存，請參考臨床試驗中心「藥品臨床試驗執行前於病房教育宣導簡報說明」。
2. 試驗主持人應確保所有試驗相關人員對試驗計畫書、研究藥品及執行流程等充分了解，故此表適用於研究相關訓練內容記錄，如特殊儀器/評估工具、計畫書/同意書各版本、新進研究人員訓練等，可依研究性質使用。

倫委會案號(REC Number)： _____

計畫名稱(Study Title)： _____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 _____

訓練日期 (Date of Training)	訓練項目 (Item Trained)	訓練方式* (Type of Training)	受訓練者簽名 (Trainee Signature)	訓練者簽名 (Trainer Signature)

*實體/線上/文件閱讀等方式